



编号：CQM35-3465-01-2018

手持式电动工具 产品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MC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and-held electric
tools**

2018-08-17 发布

2018-08-17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4月10日第1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18年8月17日第1次修订，替代CQM35-3465-01-2013，修订内容为：

- (1) 增加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产品范围：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电剪刀、攻丝机、电链锯、电刨、电动修枝剪；
- (2) 删除了质量认证产品范围：螺丝刀、冲击扳手、直向砂轮机、角向磨光机、圆锯、电钻、冲击电钻、电锤、曲线锯、电动刀锯、石材切割机、电剪刀。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耿梓盛、杨栋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18798（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8.6	其他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转换.....	7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8
11.	认证责任.....	8
11.1	相关方责任.....	8
11.2	争议和投诉.....	8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质量认证、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安全认证依据标准	电磁兼容认证依据标准
1.	不易燃液体电喷枪	GB/T 3883.1-1991 GB/T 3883.13-1992	
2.	电剪刀	GB/T 3883.1-2008 GB/T 3883.8-2012	
3.	攻丝机	GB/T 3883.1-2008 GB/T 3883.9-2012	
4.	电链锯	GB/T 3883.1-2005 GB/T 3883.14-2007	
5.	电刨	GB/T 3883.1-2005 GB/T 3883.10-2007	GB 4343.1-2009 GB 17625.1-2012
6.	电动修枝剪	GB/T 3883.1-2005 GB/T 3883.15-2007	
7.	管道输通机	GB/T 3883.1-2008 GB/T 3883.19-2012	
8.	捆扎机	GB/T 3883.1-2008 GB/T 3883.20-2012	
9.	带锯	GB/T 3883.1-2008 GB/T 3883.21-2012	

当非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无 GB/T 3883 系列对应的专用标准时，认证委托人可选择 GB/T 3883.1-2014 作为安全认证依据标准。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电动工具类别、电动机的类型、额定电压等级、电动机定转子冲片尺寸、安全结构等的不同进行划分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技术参数、结构、型号说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电气原理图、总装图、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3) 生产企业信息表（需工厂检查时）；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产品质量信息

试验样品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合格证明（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等。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

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件的要求

关键件是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元器件、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统称。关键件如已列入 CCC 认证产品目录，生产企业应验证其通过 CCC 认证，不能选配未经认证或证书无效的元器件。

关键件为正反转开关、电子调速开关、自锁开关、电源线、干扰抑制器、隔离变压器、开关、插头、定转子、接线端子等。

6.1.4 产品检验项目

按表 1 中的认证种类选择对应的认证依据标准，安全认证依据标准为必选条款，电磁兼容认证依据标准为可选条款。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规定格式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由于生产企业原因导致检查任务延期的时间不计在内。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必要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见附件1）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和/或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件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4) 现场指定试验（见附件1）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为跟踪检查。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每 3 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全条款检查。

7.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方圆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委托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 (3) 关键件的变更

关键件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委托，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

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委托。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8.6 其他认证机构颁发证书的转换

认证委托人如持有由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本认证规则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可向方圆提出证书转换申请，并提交必要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 (1) 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最近一次的工厂检查/监督报告；
- (3) 本规则要求的认证委托资料；
- (4) 认证委托人自愿转换证书声明。

方圆对认证委托人的证书转换申请进行资料审核和评价，并做出是否颁发证书的决定。必要时，方圆安排补充产品检验或工厂现场检查活动，进行评价。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签约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查实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涉及人员违规的，方圆将报告国家认监委采取进一步措施。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序号	测试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1	接地电阻测量	√	√	√
2	电气强度试验	√	√	√
3	标志检查	√	√	√
4	空载试验（按企业标准）	√	√	√





手持式电动工具产品描述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委托认证产品的实际生产一致。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原材料。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一、产品信息

1、产品名称:

2、产品参数

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	
额定输入功率	
额定频率	
防触电保护类别	
防潮类别	
电动机类别	
绝缘等级	

3、关键部件/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生产者(全称)
器具开关			
不可拆线插头			
电源线			
电机			
干扰抑制电容器			
隔离变压器			
安全隔离变压器			
换向器			
定转子			
电刷			
漆包线			
槽绝缘			
轴绝缘			
绝缘漆			
机壳材料			
刷握材料			
定子引线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随附材料

产品铭牌、工艺流程、结构组装图、说明书等（附后）。

检验报告（如有，附后）。